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莞外国语学校）的（东莞外国语学校文印设备租赁、耗材配件及维修全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东莞外国语学校文印设备租赁、耗材配件及维修全包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东莞市科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22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.1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科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注：若投标人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，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，则无需提供此表。

说明：

1、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此表。（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2、投标人应该在《报价明细表》中单独列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（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）的报价，若投标人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但未列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，在计算价格得分时不予以相应的扣除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